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4年度清潔隊臨時人員(第一次)甄選公告

主旨:甄選清潔隊臨時人員1名

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工作地點:彰化縣員林市。
- 二、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: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3月21日17時 止。
- 三、薪資以月計薪(每月月薪31,585元,需扣勞、健保自付額),另本所提撥6%勞工退休準備金)。

### 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,能勝任清潔隊工作;性別不拘,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- (三)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,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 下列證件影本:
  - 1. 甄選報名表。
  - 2. 國民身分證(影本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)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- 4. 退伍令(男性)

### 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從事本市市內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本工作需配合輪班(夜間)及假日出勤,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- (三)能操作動力機械(如割草機、電鋸等)。
- (四)每日工作8小時,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
# 六、報名規定:

- (一)檢具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)、另所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等,均以 影印本檢附,(無則免附)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- (二)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,以掛號郵寄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員林市清潔隊收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,並請於信封上註 明「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資格符合者擇符合需要錄 取,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 回郵信封俾利寄回)。
- (三)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,其工作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, 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 聯絡電話: 04-8320014 清潔隊。
- 七、面試: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,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,面試時 間另行通知。

# 八、評審標準

- 1. 環保知識與相關技能 40%。
- 2.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5%。
- 3. 工作經驗 25%。

得分加總轉序位計算,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,次低者為第二,依 此類推,序位相同者,擇其配分比例高之評審項目合計值較高者序位名次 優先,得分仍相同者,擇其配分比例次高之評審項目合計值較高者序位名 次優先,依此類推,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如平均分數低於七十五 分以下者不得列為錄取對象。

九、公告錄取名單:本所網站公告。